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258号 江福林、李世海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财诉被告江福林、李世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68000元；2、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利息以6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月利率1%计算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。因对你们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尚志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